

# 中國醫藥大學圖書採購契約

中國醫藥大學 甲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 方)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乙

- 一、品名：
- 二、數量： 種 冊，到書率應達 97% 以上，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而未達比例以違約罰款辦理。
- 三、規格：詳如附件甲方提供之規格確認表
- 四、契約價金(含運費、安裝測試、保險及稅金等)：新台幣 \_\_\_\_\_ 元整。若有缺書情況，則依所缺圖書之議定金額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五、交貨地點：(甲方指定地點)
- 六、交貨期限： 年 月 日前(限期)全部完成交貨。交貨時以甲乙雙方簽名之交貨單為準。
- 七、驗收：甲方於乙方完成交貨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八、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依實際交書金額辦理付款。
- 九、逾期違約金：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交貨期限完成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3% 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乙方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須於履約期限 10 日前備妥書面文件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
- 十、履約保證金：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 5 日內完成繳納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_\_\_\_\_ 元整(以契約價金 10% 計算至 10 位數，以現金或支票繳納)始辦理簽約。於驗收合格後 20 日內無息一次全部退還，乙方違反契約規定時，甲方得依契約規定予以沒收或進行罰扣。
- 十一、個人資料保護責任
  - (一)乙方因執行本契約有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必要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或第 20 條要件。乙方處理前開個人資料，應詳閱甲方「個人資料保護政策」(<https://cc.cmu.edu.tw/pims/policy.html>)，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並受甲方之監督。
  - (二)乙方應管理相關委外專案人員及外部人員之各項資訊資產存取權限，導入個人資料管理流程。
  - (三)甲方委託乙方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有權保留指示之事項，乙方僅得於甲方指示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乙方如認為甲方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 (四)乙方不得將甲方委託事項複委託予第三方。
  - (五)甲方委託乙方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如下：(無者免填)
    1. 範圍： \_\_\_\_\_
    2. 類別： \_\_\_\_\_
    3. 特定目的： \_\_\_\_\_
    4. 期間： \_\_\_\_\_
  - (六)乙方於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規定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該安全維護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6.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8. 設備安全管理。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12. 其他甲方指示事項。

前項之安全維護措施，乙方應向甲方提出「CMU-PIMS-D-021 委外處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檢核表」，必要時甲方得隨時到場稽核，乙方不得拒絕之。

- (七) 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或於委任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刪除因履行本合約而蒐集之個人資料，且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並於驗收或付款前提供刪除紀錄或返還。
- (八) 乙方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有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於發現後，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採取因應措施；乙方於查明後應將其違反情形、涉及個人資料範圍、採行及預計採行之補救措施，經甲方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若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 乙方違反本條規定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違約金，違約金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若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罰鍰），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九)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就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應依甲方指示交付予甲方或刪除之，乙方就該個人資料不得再為利用。
- (十)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乙方依本條規定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所生之責任義務，不因之解除或消滅。

## 十二、其他：

1. 圖書無保固事宜，惟交書率須達 97% 以上，於驗收合格後辦理付款。
2. 凡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經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除沒收履約保證金外，並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103 條相關規定辦理。
3. 若有尚未出版、已絕版或其他缺書情形，乙方須送交缺書清單註明缺書理由，以及出具缺書之出版機構證明文件。若因出版機構倒閉等因素，無法取得出版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仍應提供可被甲方接受之證明文件。缺書之證明文件，如經查明有不實之情形者，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4. 甲方如查出其他供應商所供應之同廠牌具有相同功能規格，而價格低於本契約價金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退還價差，乙方不得異議。
5. 交貨規格不符及甲方驗收有缺失者，乙方應負責於 30 日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九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6.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如發生疑議時雙方得協商，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與規定辦理。
7.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正本兩份，甲乙方各執一份，副本二份由甲方收存，本契約附件均與契約書有同等效力

※ (共計一式四份，正本二份請自貼印花)

廠  
商  
自  
貼  
印  
花  
四  
元

立契約人： 甲 方：中國醫藥大學  
校 長：洪明奇  
住 址：台中市學士路 91 號

乙 方：  
負 責 人：  
住 址：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幫 助 您 的 每 一 步